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9〕11号 0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心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0〕1号 0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 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0〕2号 0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卫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1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泽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2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肖德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3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 作的通知 九府字〔2020〕6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7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授奖的 决定 九府字〔2020〕8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九江共青城区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35号 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号 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号 2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免费赠送)

2020 年 1 期

总第 9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8000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鲍成庚

副主任：匡建军

委 员：汪 琳 毛吉祥
齐 军 潘 尹
华永国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 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朱建乐
蒋丰文 骆凯波
曾宪文 张 涛
刘 英

总 编：鲍成庚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市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 号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4 号 32

政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九江市城市
道路通行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5 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高铁沿线环境
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1 号 36

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2 号 38

办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
反馈意见涉及九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3 号 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修水县宁红大市场等 27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摘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6 号 50

文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
建设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47 号 5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 号 61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
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0〕3 号 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9〕11号 2019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8〕27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大力发展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人才智力的合理流动,为“融入长江经济带,振兴江西北大门”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综合实力。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力争到2020年末,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200家,从业人员总量达到3000人,产业规模超过30亿元,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和知名机构5家,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家,基本实现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产品多元化、服务手段信息化。

(二)增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配置效能。力争到2020年末,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贡献率超过80%,在人才配置中的贡献率超过50%,全行业年服务各类人员100万人次,服务用人单位6万家次。

(三)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环境。力争到2020年末,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诚信服务体系,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市场竞争公平、健康、有序。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大力建设九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青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结合城市定位和产业发展需要,凸显不同定位,实现错位发展,打造省内一流、国内知名、与国际接轨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共青城市政府)

(二)推进市(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有市场需求的县(市、区)应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设立公共服务窗口,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引进、展示、对接作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更好地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对新建成挂牌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由市财政给予50万元的奖励,产业园正式运营满一年后,再根据运营评价结果给予每年不超过20万元的运营扶持补贴,补贴期限为2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新建成挂牌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由当地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及运营补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惠政策。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结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在企业开办、减免租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政策落

实、购买公共服务、企业上市、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吸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一批发展前景较好的人才资源服务产品和新型业态进行孵化,并提供客户对接和相关服务,帮助其在较短时间内成长为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落地我市。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享受创业孵化基地相关优惠政策,所需场地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免费提供,并给予一定的水电费补贴。对经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引才引智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引才引智方面发挥主渠道作用。对为我市引进的各类人才在产业发展、技术攻关、科技转化、融资贷款和项目落户等方面发挥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九江市人才工作“伯乐奖”实施办法》(九才字〔2018〕8 号)规定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和产品创新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做优做强传统项目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素质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等新兴项目,探索开展与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服务模式。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诚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贡献奖,所在地财政可给予适当奖励。(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七)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非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非国有资本通过股权融合、联合投资、资源整合等方式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进行合作。鼓励各类融资担

保机构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鼓励和引导本地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重点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信贷资金投入,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符合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可申请创业贷款担保,并按规定给予贴息。(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八)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提供“一站式”基本公共服务。落实“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力资源信息 APP 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推进政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的联网贯通,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人才提供人力资源全方位服务的通道和窗口。(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大力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对接活动,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人才供需双方参加的对接交流会,集中推介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为企业人才开发和配置提供合作交流平台。(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业知名机构和高端人才的交流,鼓励有条件的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十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在理论研究、人员培训、沟通协调、业务交流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提高行业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能力。推进行业自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共青城市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指导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体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落实本辖区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资金用于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700万元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另行制定。经费主要

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知名机构和项目引进、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建设、机构品牌培育、重大活动举办、行业评选表彰、行业人才培养、行业统计宣传、奖励机构引才等方面。各县(市、区)财政每年均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三)加强行业监管。制定完善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相关法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行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罚的良好制度环境。

(四)夯实发展基础。加大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加强数据的分析和运用。建立人力资源市场预测监测机制,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心城区 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0〕1号 2020年1月14日

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与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经研究,确定李公堤等三十八处建筑为中心城区第二批历史建

筑,现予以公布。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九江市中心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中心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1	李公堤	浔阳区湓浦街道半月亭社区纵穿甘棠湖与南门湖	——	唐	江州刺史李渤筑堤,蓄水为湖,使南门湖一分为二。后人为纪念李渤将北面一湖名为甘棠湖,堤名李公堤。至今约1190多年历史。	
2	庐峰路48号 (原市委大院西区一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48号	279	20世纪60年代	原九江地委副书记王华住所。一层砖木结构,坡顶、清水墙,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九江独栋别墅代表性建筑。	
3	原市轻化工业局办公楼	浔阳区甘棠街道南湖社区行署大院东区11栋	600	20世纪70年代	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七十年代办公建筑。	
4	浔阳楼	浔阳区滨江路908号	1000	1987年	浔阳楼,因九江古称而得名,楼名最早见于唐代江州刺史韦应物诗句。之后,白居易在《题浔阳楼》诗中又描写了它周围的景色。现浔阳楼为1987年重建。主楼占地300平方米,歇山顶,高21米,外三层内四层,朱栏黛瓦,四面回廊,古朴凝重。	
5	锁江楼	浔阳区滨江路225号	600	2003年	锁江楼,始建于明朝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锁江楼历史上多有毁兴,现在的锁江楼为2003年由九江市人民政府重建,楼为仿明建筑,十字歇山顶,外三层内四层。	
6	烟水亭九曲桥	浔阳区湓浦街道甘棠湖中	——	1972年	1972年为了方便游人游览特意增建了九曲桥,桥为钢混结构,将烟水亭与湖岸相连。	
7	九江长江大桥	浔阳区白水湖街道滨江路	——	1973年—1993年	九江长江大桥是长江上最大的公路、铁路两用钢桁梁大桥,全长7675米。于1993年1月16日建成通车。是中国铁路南北通道京九线、合九线和中国公路南北干线G105国道跨越长江的重要桥梁。	
8	革命烈士纪念碑	浔阳区人民路街道甘棠公园内	占地201平方米,碑高约10米	1956年	为纪念在国内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为国捐躯的革命先烈,1956年3月,中共九江县委、九江县人民政府修建,占地面积201平方米,碑高约10米,为九江市革命教育基地。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9	港务局宿舍	浔阳区湓浦街道湓浦路 18 号院内	500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	原为公寓建筑,解放后为九江港务局领导干部宿舍。该建筑二层,砖木结构,坡顶,清水墙,是三、四十年代高级公寓建筑。	
10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北区 1 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约 1398	1962 年	大院内早期红砖住宅,二层砖木结构,坡顶清水墙。	
11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北区 5 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约 1540	1987 年	四层砖混结构,坡顶清水墙,阳台水泥预制花格栏板,时代特征明显。	
12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原新闻楼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909	1970 — 1980 年代	三层红砖坡顶建筑,曾为市委行政处,九江日报、江南都市报、信息日报、经济晚报等多家报社曾在此办公,人称新闻楼。	
13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原九江市档案馆旧址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740	1970 — 1980 年代	二层红砖办公建筑,原九江市档案馆,砖木结构,坡顶,红砖清水墙面,为 70 年代最为典型的中央建筑代表,整体庄严稳重;立面突出中段的楼梯间设计。	
14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西区 2 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525	1970 — 1980 年代	两层砖木结构,四坡顶,清水墙面,楼梯间混凝土花格,有一定特色,有花园院落。	
15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西区 3 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588	1964 年	建筑位于西区中心,砖木结构,清水墙面,楼梯间混凝土花格,有一定特色。两层四坡顶。	
16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西区 8 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863	1978 年	居住建筑和车库依坡就势,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面。	
17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西区 9 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532	1964 年	二层砖木结构,坡顶。	
18	大校场东南(老市委大院)南区 3 栋(原花房)	浔阳区甘棠街道庐峰路 48 号	280	1972 年	木结构“U”字形建筑平面,单层砖筑。	
19	赵家花园	浔阳区甘棠街道浔阳路 338 号	600	20 世纪 50 年代	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所建九江市医药公司中成药采购供应站,该建筑二层,坡顶,砖木结构,清水墙,是五、六十年代具有代表性的办公建筑。	
20	大中路 259 号店面	浔阳区湓浦街道湓浦社区大中路 259 号	150	20 世纪 20 年代	二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21	大中路 261 — 263 号店面	浔阳区湓浦街道湓浦社区大中路 261 — 263 号	240	20 世纪 20 年代	三层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22	大中路 265 号店面	浔阳区湓浦街道湓浦社区大中路 265 号	140	20 世纪 20 年代	二层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	
23	大中路 316 — 318 号店面	浔阳区湓浦街道湓浦社区大中路 316 — 318 号	500	20 世纪 20 年代	三层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24	大中路 324 — 328 号店面	浔阳区湓浦街道湓浦社区大中路 324 — 328 号	600	20 世纪 20 年代	三层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25	原行署大院中区 21 栋	浔阳区甘棠街道南湖社区行署大院中区 21 栋	200	60 年代	二层砖木结构, 青砖坡顶,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26	生命活水医院十八病区	九江生命活水医院西北隅	900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	二层砖混结构, 面阔 50 米, 进深 8 米, 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原为九江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	
27	同文中学教师宿舍 2 号楼	同文中学东南隅	900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	三层砖混结构, 面阔 18 米, 进深 15 米, 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为同文中学教师宿舍。	
28	原地委附属办公楼	修道院东侧	650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	砖混结构, 二层双坡顶, 红砖清水墙, 曾为原地委附属办公楼。	
29	赛阳裴家桥	濂溪区赛阳镇	20	清嘉庆	清九江知府方体建、石板桥。	
30	罗氏宗祠	蛟滩村 6、7、8 组	385	清乾隆 49 年	罗氏宗祠是由祠堂和戏台两部分组成, 始建于清乾隆年间, 青砖黛瓦, 砖木结构, 是典型的徽派建筑, 做工精细花格门窗, 穿枋及梁架间均有动物雕刻装饰, 保存完好。	
31	戴山桥	涌泉乡戴山村	27	1869 年	戴山桥, 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戴山村。桥为单孔石结构。同治八年(1869 年)由戴洪直等倡建, 桥长 8.7 米, 净跨 5.4 米, 宽 3.1 米, 矢高 5.2 米, 保存完好。	
32	戴山文甲门牌坊	涌泉乡戴山村	20	清	单层砖结构, 面宽 5 米, 墙面 0.75 米, 始建于清乾隆年间, 2004 年重修, 因戴氏一门四人连捷进士, 故名文甲门。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m²)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33	戴山村民居	涌泉乡戴山村	122	清道光	石木结构,双坡顶,墙面用石块叠垒,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34	榨油坊	涌泉乡戴山村	185	1940 年	建于四、五十年代,单层砖木结构,为加工茶油作坊。	
35	戴山村集体大礼堂	涌泉乡戴山村	420	1970 年	礼堂建于七十年代初,当时用三六九,二五八老砖做的,木头架子,土瓦盖顶,木头门窗,是当地老百姓娱乐场所及文化活动中心。	
36	戴山村古水井	涌泉乡戴山村	30	明朝末年	古水井是明朝末年,戴氏祖先迁居此地修建的,全部是用石头围成的。	
37	杨家桥	岷山乡春华村	长 5 米 宽 3 米	1734 年	单孔石拱桥,长 5 米,宽 3 米,是岷山、黄老门等通往九江、南昌驿道的重要桥梁之一。	
38	诺立书院	甘棠南路 28 号港务局宿舍院内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	青砖红机瓦,双坡顶,共两层,为诺立书院一部分。1872 年由美国传教士胡遵礼女士创建,原为女子学校,后称为诺立书院,又称诺立神道女中,也称诺立女中。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0〕2 号 2020 年 2 月 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

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已经 2020 年 2 月 7 日第 3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

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全力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在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举措、加大力度,特制定 26 条政策措施。

一、稳定企业运行

1.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制定下发《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安排专人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有序组织全市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着力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用工、资金、运输等实际困难,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扩能改造。将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改造项目优先纳入传统产业升级试点或市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并对其生产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政府予以兜底采购,作为战略物资储备。(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生产要素供给。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要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建立“一对一”对接制度,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类、服务类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市民,相关费用可延缓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缴清,期间不得停水、停电、停气,不得收取滞纳金等附加费用。(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市水务、供电、燃气企业组织实施)

4. 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海关监管帮助,特别保障与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及时通关,紧急情况下对于捐赠物资采取登记放行,事后依法补办相关减免税手续。(九江海关牵头)

5. 发挥国有企业中坚作用。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免收 3 个月租金;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和安排市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业主(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的租金部分免征房产税。(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税费优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对其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进行减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对办理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的电力客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

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医疗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电力客户办理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大物流企业支持。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50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给予保供稳价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政府指定的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根据其规模大小,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金融扶持

11.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2020年新增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50%、省财政贴息25%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发放审核;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重点企业新增贷款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免于信用惩戒。(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质押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

期,力争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再降0.5个百分点。(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发挥地方金融机构作用。支持九江银行、九江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确保重点名单企业按政策接受贴息后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1.6%;鼓励九江银行将达到资信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拟上市企业纳入九江银行“无抵押上市贷”白名单,优先予以支持。(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设立专项倒贷资金。市本级安排1亿元、各县(市、区)分别安排2000万元,设立“疫情专项倒贷资金池”,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进行倒贷业务支持,资金费率减半收取,政策执行期限一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供专项担保服务。对从事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及专用设施建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需求,适当降低担保条件,简化办理流程,确保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受疫情影响行业新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免收客户保证金,取消反担保要求。(市金融办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各保险机构开通疫情理赔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简化理赔手续;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与承保信息吻合的客户要优先理赔、主动预付、适当扩大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九江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项目建设

18.实行项目审批网上办理。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网上出件,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如确需现场办理的紧急或特殊事项,可事先预约,再视情到现场办理相关业务。对疫情防控相关的

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评审,确需要评审的项目,尽量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充分利用智慧网络的现代手段,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制定出台《九江市“5020”项目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五个一”推进机制,确保完成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抓好重大项目保障。将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施工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定就业形势

21.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逾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确认为困难企业的,可延缓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延长业务办理期限。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时限由原来收到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申请,延长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3个月内申请;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3个月内。(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鼓励稳岗就业。在利用好现有企业招工渠道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成功输送劳动力到园区企业稳定就业的劳务中介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5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1000元/人的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开展线上培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技能提升培训,对完成线上培训学习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的培训人员,在疫情解除后一年内,优先安排参加线下实地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由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支持企业招聘。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线上招聘,吸引返乡人员就地就近就业。由受益财政为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发放3000—5000元/年的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500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企业当年新招录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硕士1500元/月、本科1000元/月的就业生活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支持互联网+教育发展。通过购买服务,支持广电网络、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讯企业发展,发挥其网络链路和技术优势,为在线教育提供高速、快捷、稳定、安全的云服务环境。支持国内互联网企业参与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网络平台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各相关单位在本政策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制定政策兑现细则和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联系电话,方便企业和群众进行政策咨询。本政策执行期为发布之日起3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九江市遵照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卫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1号 2020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蔡卫宁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胡丽红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免去其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曹素芳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职务;

欧阳长茂同志任九江综合保税区副主任;

邹莹同志任九江综合保税区副主任,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友华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环保局局长职务。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泽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2号 2020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邓泽华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德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3号 2020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

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肖德法同志任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巨峰同志任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任发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免去刘俊同志的市公安局庐山西海分局局长职务。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字〔2020〕6号 2020年1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9〕65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准确掌握人口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推进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精心安排,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二、加强领导,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决

定成立九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市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做到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全市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协调机制,抓紧组建普查机构。各县(市、区)普查机构于2020年2月底前组建完成,各乡(镇、街道)普查机构于2020年3月中旬前组建完成。

三、依法普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要求,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人员培训和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开展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按时、如实地提供普查所需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

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保障,确保经费落实到位

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安排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对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大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九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娄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胡升平

市统计局局长
- 杨小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 贾治曾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宋 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王帮志

市住建局副局长
- 郑 瑶

市卫健委副主任
- 成 员: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曾建华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柯 文

市委台办副主任
- 何 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吴平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邓华熔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罗 峰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龚 敏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市社保局局长
- 梅继国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胡明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董晓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 沈 萍

市医保局副局长
- 李世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余 泳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 李 松

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 卢志明

武警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董晓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7号 2020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宁同志任九江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授奖的决定

九府字〔2020〕8号 2020年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深化管理创新,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市政府决定授予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江西金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九江)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第六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

新、再创佳绩,为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再立新功。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技术和产品创新,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竞争力,加快打造质量强市,全力推动九江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为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九江共青城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35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九江共青城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九江共青城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大力推进高新区和重大创新平台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九江共青城高新区经济总量、发展质量和创新活力、带动能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形成示范,建设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创新平台,特制订本行动方案,实施期限为 2019—2021 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系列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抱

团协同发展,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奋力描绘好新时代九江共青城高新区改革发展新画卷。

二、总体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高新园区,聚全市之力,加快“一区四园”体制申报,抓紧启动九江共青城高新区调区扩区,构建九江共青城高新区与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德安高新区、永修云山经开区“一区四园”的发展格局。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助推九江共青城高新区“一区四园”在国家高新区评价中排位明显提升,成为全国高新区行列中发展最快、科创最特、生态最好、美誉最佳、党性最强的国家级高新区。未来三年目标如下:

——发展最快。到 2021 年,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总量达到 167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年均增长 8.5% 以上,达到 315 亿元;规上企业数量年均增加 15%,达到 750 家;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10% 以上,达到 5 亿元,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开发区前列。加快产业集聚步伐,主导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 以上,形成全省领先的产业集群。高新区在全国排名年均上升 10 位以上,总体水平接近或超过全国高新区中等水平。

——科创最特。围绕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有机硅、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到 2021 年,集聚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35%,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突破 30% 以上,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数量突破 30 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数量突破 50 家,创新型特色园区评价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科技部目标要求。深入实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招才引智,不断满足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创造需求,真正成为全国青年向往的圣地。到 2021 年,高新园区在校大学生人数达到 8 万人左右、青年创业人数占比达到 10% 以上,纳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人数突破 40 名。

——生态最好。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提升高新区生态品位。到 2021 年,高新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形成“点上成景、线上成荫、环上成带、面上成林”的生态建设场面,成为全省乃至中部地区生态最优、环境最美、档次最高、最令人向往的高新园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园区。

——美誉最佳。深入实施一区四园“放管服”改革,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营商环境,力争通过三年努力,营商环境评估跻身于全省开发区前列,成为吸引国内外投资的新高地。到 2021 年,实际利用内资年均增长 8% 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8% 以上,其中外商直接投资达到 17%。

——党性最强。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健全高新区党群组织,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促使新时代党的六大建设水平全面进步,党组织引领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形成若干个在全省开发区和全国高新区中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

三、主要措施

(一)聚力理顺机制,提升发展竞争力。

1.申报“一区四园”体制。以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和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德安园区、九江共青城高新区永修云山园区、九江共青城高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的名义启动高新区“一区四园”体制申报工作,推动我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一体发展、协同推进。按照“共享政策资源、创新发展平台、统筹产业规划、精准招商引资”的模式,强化协调推进,形成定位清晰、协同配合、链条完整的发展格局,从而有效提升九江共青城高新区经济体量、发展质量和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高新区、德安高新区、永修云山经开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2.明确管理权限。按照“市级统筹、政策引领,县区主导、抱团协同”的原则,明确“一区四园”管理机制,在充分调动各园区积极性的基础上,构建统筹协同的管理模式。在财政、土地、审批等方面适当下放权限至“一区四园”,推动国家级高新区优惠政策共享。同时,加快剥离高新区原有社会管理职能,交由所在地乡镇负责。(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3.明确财税体制。在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建立一级财政,收支在财政预算中实行单列,由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负责本园区的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及审批工作。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现有规划范围内实行属地征管、统一征收,5 年内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税收市本级

留成部分全部返还给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市政府每年从省财政安排给九江的新增债券资金中安排 5000 万元、连续安排不少于 5 年,用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建设。支持成立市税务局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分局。同时,为调动各县(市、区)支持园区建设的积极性,保持德安园区、永修云山园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财税关系不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九江市税务局)

4.明确资产管理。注重盘活“一区四园”所在县(市、区)园区存量资产,支持“一区四园”与各自园区平台公司进行资产梳理与划转,将“四园”现有政府平台资产划入各自园区平台公司,由“一区四园”平台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运营。支持“一区四园”平台公司与市级五大平台公司资产并表,增强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5.明确投融资机制。支持“一区四园”依托平台公司开展投融资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合作,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倒贷基金等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市级部门争取的各类建设资金及债券资金,优先向“一区四园”倾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相关部门)

(二)聚力项目招引,提升产业聚集力。

6.明确招商方向。支持“一区四园”围绕首位产业和优势产业进行精准招商,优化产业布局,避免同质化竞争,切实壮大九江共青城高新区的“动力源”。支持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围绕纺织服装、电子电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开展项目招商。支持永修云山园区围绕有机硅、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等产业开展项目招商。支持德安园区围绕现代轻纺、五金建材、电子机械等产业开展项目招商。支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围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和生态健康产业开展项目招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7.加强招引支持。全市新引进的符合九江共

青城高新区定位的高新技术项目,优先布局到“一区四园”,每年帮助落户高新项目 20 个以上。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国内大型企业(国企)及其联合设立的企业等在“一区四园”落地产业化项目,由九江共青城高新区提出意见,依法给予政策支持。大力实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回归招商等方式,支持“一区四园”参与省级平台开展招商活动。新落地“一区四园”的企业,具有延链、补链、强链作用的,参照其他国家级高新区的先进做法,出台《九江共青城高新区推动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依法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8.打造特色园区。支持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建设绿色建筑产业园,对符合落户条件的退城进园企业、新落地企业、总部类企业,分类给予支持。支持省国资委职业教育大学园建设,充分发挥共青科教城优势,支持高新区开展校区共建活动,规划建设创新创业创造产业园,打造特色鲜明、创新项目集聚的青年创新特色园区。支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和信息技术自主创新适配及产业化基地。支持建设智慧园区,推动“两化”融合,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府信息办;责任单位: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高新区管委会)

9.建强传统产业集群。依托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纺织服装、电子电器、新能源新材料,永修云山园区有机硅、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德安园区现代轻纺、五金建材、矿产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培育行业龙头、推动升级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凡是有利于做大做强九江共青城高新区传统产业的项目,市级平台洽谈的,优先推荐到“一区四园”;市级平台引进的,优先布置到“一区四园”。支持服装类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开发,对规模型出

口服装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力争到2021年,高新区纺织服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高新区、德安高新区、永修云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聚力科技创新,提升科创贡献力。

10.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设立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各类应用性科研机构,力争到2021年,九江共青城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积极推进高校、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大力开展科技服务产品推广应用服务,促进校企对接和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和作用。建立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机制,根据企业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给予补助或奖励。对获得国家、省重点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市级给予相应支持,科技扶持资金、企业技改资金等优先支持“一区四园”优质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积极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在细分领域和细分市场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支持省内外高校附属的科研院所、检验检测中心、校办企业和技术转移成果等落户“一区四园”,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结合关系,在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协)

11.加快搭建科技创新载体。着力引导国家、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和大型科研机构、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风险投资和信用担保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向高新区集中。对于新设立的各类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优先布局在“一区四园”。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资本等多元化主体参与投资新建一批专业、创新型或综合类孵化器、加速器,扩大孵化规模,完善孵化功能,提升孵化能力。加强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开放服务工作的奖励补助,积极引导其对企业开展专题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

位:市工信局、市科协)

12.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其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着力构建以科技型上市(挂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组成的创新型企业梯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四)聚力环境优化,提升服务软实力。

13.强化水电气供给保障。引导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开发园区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一卡通”预付费信息平台,确保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持续稳定供给,坚决杜绝随意断供、不打招呼断供等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为重点,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效、提效率等4个方面入手,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牵头单位: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14.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江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为高新区在企业注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等方面提供指导。在土地出让、规划调整、企业设立审批等涉企审批事项权限上,应放尽放、能放尽放,并为承接好、能落地提供常态化培训指导。支持九江共青城高新区成立企业咨询服务公司,为企业“围墙外的事”开展全程代办服务,实现企业只进园区一扇门,就能办好所有事。支持九江共青城高新区推行“电子踏勘”、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压缩涉企审批时间、提高涉企服务效率。支持九江共青城高新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支持“一区四园”各自成立综合执法大队,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解决多头执法、随意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15.完善项目服务机制。按照“五个一”的项目服务机制，实行高新区重点项目市直部门结对帮扶机制，为企业和投资客商提供高质量服务。建立九江共青城高新区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难题。（责任单位：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五）聚力功能完善，提升平台承载力。

16.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一区四园”加快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建设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西大道和科技三大道与 G105 国道连接线、科技一大道与共青城南互通连接线建设，加快主干道路“白改黑”，在相关建设资金上予以优先安排、重点支持。支持德安上好佳路穿隧道至共青城高新区工业大道建设。支持共青城、德安、永修三地园区加快内部主次干道的互联互通建设，打通内外循环，形成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内互联互通的循环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公路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17.推进产城融合建设。完善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按照园内小配套、园外大配套、城区高新区共配套的思路，根据产业工人聚集密集程度，支持高新区建设一批影院、超市、教育、体育、医院、商贸市场等生活配套设施，打造产业工人 15 分钟生活圈。支持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投用力度，加密公交班次、优化公交线路，切实推动出行便捷化。规划建设产城融合带的商贸物流集聚区，打造集商品集散、采购、交易、仓储、中转、物流配送服务于一体的产城物流枢纽，提高流通效率。支持“一区四园”按照市场化思路，推动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等实行外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

18.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实施“僵尸”企业出清行动，确保到 2020 年底完成高新区“僵尸”企业出清。支持高新区实施闲置土地出清行动，加快批而未用土地盘整盘活或在一区四园范围内部结转去化，确保到 2021 年底完成高新区批而未用土地消化任务。支持“一区四园”围绕主导产业或重大项目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的方式保障企业用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支持“一区四园”通过向“天空”要空间、向“地下”要效益，支持“一区四园”引导企业提高单位土地产出效益。（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委编办按职能各自牵头；责任单位：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19.打造绿色生态园区。支持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园区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园区。支持“一区四园”加快主干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布局建设一批小游园、小广场，打造一批宜人风景点，提升绿化品位。支持“一区四园”坚持绿色产业发展方向，严把项目能评、环评、安评关口，通过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构建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最大限度地降低园区的物耗、水耗和能耗，确保万元 GDP 能耗保持全省低水平。用循环经济理念改造存量、构建增量，有效引导园区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六）聚力人才激励，提升创业内生力。

20.大力引进人才。围绕九江共青城高新区产业发展需要，积极组织开展赴外引才活动。引进的人才，按照《九江人才新政 30 条》及其配套文件精神给予充分支持。支持高校大学生留在“一区四园”创业就业。加大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合

作。积极争取省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

21.创新用人机制。参照赣江新区和南昌高新区做法,在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四园”中各自建立“管委会班子—内设部门—科室主办”三个管理层级的“扁平化”管理架构。采取“按岗聘人、任聘分离”的方式,打破编制身份界限,干部原有人员身份封存,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对领导干部视情采取直接聘任、竞岗聘任、公开选聘等灵活选人用人方式进行聘用;对各级主办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竞岗聘用,进一步激活干部队伍活力。同时,支持“一区四园”与平台公司在人事管理上试点一体化改革,并畅通“一区四园”身份对等人员能进能出的双向渠道和职级晋升渠道。(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22.创新绩效管理机制。参照赣江新区和九江经开区模式,在“一区四园”推行绩效工资制,按岗定薪、以绩定薪,设置区分明显的工资层级,制定量化评价体系,将干部职工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做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人民政府,共青城高新区、德安高新区、永修云山经开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支持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审定高新区发展思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研究解决高新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省市给予高新区发展支持;成立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四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高新区“一区四园”建设,督促指导各项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难题等。

(二)细化责任目标。各相关部门要对照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任职要求,结合自身职能,研究制定详细的落实操作办法,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实施工作推进清单制管理,确保责任到部门、到牵头领导、到具体负责人、到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考核。由支持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发展领导小组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参与,按照“样样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目标化、目标任务时序化”要求,定期对各级、各部门支持高新区建设与发展和推进“一区四园”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市直各部门和所涉各县(市、区)支持高新区建设发展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依法依规予以奖惩。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号 2020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举措,确保我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取得实效,按照《“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和法治环境;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的优势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申报、保护和后续监管意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使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促进作用日益突显。

(二)具体目标。

1.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增强。到2022年,我市年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1000件以上,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其中发明专利增长加速,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0件以上,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显现,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专利拥有量占全市专利总量的比重达60%以上;大力实施商标战略,中国驰名商标达9件以上;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和高知名度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得到有效保护;更加注重植物新品种授权;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持续增长。

2.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成效明显。企事业单位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进一步健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作用进一步显现。3年内,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率提高5%以上,专利产品产值占工业产品产值的比重、自主品牌产品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断增加,知识产权在企业投融资中得到有效运用,保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3.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加大。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条件建设得到显著加强,建立健全司法与行政相衔接的联动机制,开展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市县联合执法和专项维权行动,严肃查处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行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更加完善,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试点期间重点培育1—2家高质量服务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培养实用型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育知识产权特派员,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建立健全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站,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5.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员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得到有效推广。

二、主要任务

(一)加速知识产权创造。

1.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创造体系;推进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

室、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研发机构的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各类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加大对发明专利的资助力度,使发明专利申请的占比逐步提升,万人发明专利的拥有量达到 1.50 件;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努力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全覆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在关键技术领域加速专利技术的研发,实施企业专利技术的战略布局,创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和高价值专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深化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意识,引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的对接,整合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等多方力量和创新资源,在重点抓好专利质量提升的同时,继续推进企业创新主体的专利创造,实现专利创造质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3.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通过实施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工程,服务创新主体,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100 家以上,在此基础上推荐一批省级乃至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4.强化科研活动知识产权导向。加强企业研发全过程中的专利信息利用、预警分析和专利申请,提高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效率,对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专利指标管理,强化科研项目的专利产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5.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创建。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商标注册的力度,提升市场主体自主商标拥有率。推荐、培育中国驰名商标,扶持拥有驰名商标的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积极注册国际商标,发挥商标品牌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引导和支持农

业组织机构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鼓励和帮扶农业企业注册农产品商标。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组织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6.培育文化创意领域知识产权。推动科技与文化创意的深度融合,加速创造和运营好文化创意领域的知识产权,挖掘、开发传统文化产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加强著作权登记,筛选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精品;加速企业软件著作权开发与利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加强转化交易平台建设。搭建互联网+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通过汇集技术、成果、资金等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快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孵化中心平台建设,重点培育好恒盛科技园和共青城两个省级专利交易孵化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2.促进企业专利实施转化。鼓励企业实施转化专利成果,促进企业发展转型升级。通过实施省专利产业化专项计划和市专利实施资助计划,引导企业加速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提高专利技术的转化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3.加强专利信息分析运用。引导、培养中小企业运用专利信息习惯,提升企业对专利信息的分析运用能力,减少创新风险,节约研发时间;支持重点企业、行业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推动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促进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高度匹配;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试点,以专利导航优化专利创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4.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程。深化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法,探索融资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拓展知识产权

投融资渠道,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力争到 2022 年知识产权年度质押融资达 10000 万元,专利运营、质押融资、专利许可合同等专利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条件;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组织执法队伍进行专业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2.加大执法保护力度。坚决打击侵权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结合各种专项行动,重点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专利的假冒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推行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投诉和处理情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3.强化两法保护衔接。加强和公安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依法加大对侵权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4.发挥维权平台作用。完善“12315”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及时处理解决本市范围内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问题,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维权等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

1.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制定,编制战略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本级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引导企业、行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把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2.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办办)

3.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培育和引进服务质量优、信誉好、水平高、实力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升知识产权代理质量;加强知识产权特派员队伍建设,通过培训提升他们的知识产权战略策划、信息分析、纠纷应对等方面的能力,把特派员培养成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较强的实用型人才;组建知识产权服务小分队,深入企业提供上门服务,为企业提供服务、出谋划策、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4.推广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积极推动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将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在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工作试点,提升市内高校(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逐步实现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打造知识产权强校和强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五)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1.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等宣传活动,重点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运用各种媒体宣传知识产权,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

产权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科协)

2.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学校、进社区”活动。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讲座、沙龙,提升各类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知识产权课程,组织开展青少年创新发明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3.搞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推进九江市第一中学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扩大试点范围,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

1.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等有关知识产权的资助、奖励制度,加大资助奖励力度。尤其要突出发明专利、PCT 专利申请的扶持政策。

2.加强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把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各种政策支持的前置条件。把专利作为科技计划立项、创新团队、创新平台建设等的必要条件,把科技人员对专利创造的贡献作为职称评定、选拔人才的重要依据。

3.以运用为导向,强化政策支持,着力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推动企业专利实施转化、争创名牌产品。

(三)加大经费投入。

1.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企业、科技型示范企业要设立专项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用于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保护、宣传培训以及转化实施等。

2.加大政府财政经费投入。逐步提高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安排一定的试点城市工作经费,确保城市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开展典型示范。

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过程中,大力培育、宣传知识产权工作典型,对知识产权典型单位予以表彰,对好的做法进行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良好有序的发展。

(五)推行目标考核。

1.对县(市、区)的考核。把知识产权重点指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相关部门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对县(市、区)专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通过考核促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建设。

2.对企业的考核。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高企申报、项目立项的关键指标进行考核,对高企、科技型示范企业,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通过考核,进一步促进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

3.对项目和平台的考核。把专利作为科技项目验收的考核内容;把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绩效评估考核。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号 2020年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已经2019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传统地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协

调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以及指导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活动依法办理规划手续,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规划的编制。

市文广新旅部门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城市管理、民族宗教、民政、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林业、教育、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管理、史志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重大事项,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对城区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所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注重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街巷、山河水系、绿地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充分展示历史文化传统。交通、市政公用、绿化、消防、人民防空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九江市历史城区北至长江江边,南至长虹大道,西至长江大道,东至环城北路和长虹北支路,面积约 661.97 公顷。范围包括九江老城、租界区、甘棠湖与南湖、南浔铁路九江老火车站和一二三马路区域。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除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之外,还应当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的功能定位、合理利用发展指引。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要严格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要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须由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为九江市历史城区保护责任人,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

政府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责任人。

第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擅自开山、采石、开矿、取土、挖沙、围填水面、抽取地下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传统街巷、道路等;

(三)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历史建筑构件;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设置招牌、户外广告等;

(五)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六)其他破坏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活动;

(二)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物原有的立面、色彩;

(三)对现有道路、街巷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历史建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

范设置的,由消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根据其价值、特色、完好程度以及存续年份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还原历史建筑原貌。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并在历史建筑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和保护责任,并签订保护责任书。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历史建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保护责任人,报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批准。

所有权为非国有的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市、县(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科技创新、研究能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或参与名城相关项目和课题。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等方式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一)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二)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可将历史建筑用作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传统文化研究等保护性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对辖区内的名镇或名村制定相关保护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 号 2020 年 1 月 1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4号)等法律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建设是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措施,充分发挥城市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管网的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的影响。

第三条 本市规划建成区内海绵城市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市住建、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城管、水利、气象、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统筹本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海绵设施。海绵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城乡规划体系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空间管控内容,在编制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分解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城市面源污染控制率、水资源利用率等列为约束性指标;确定各地块内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调蓄容积等指标。

第七条 本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海绵城市建设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的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处理好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关系,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的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自然弯曲河岸线,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改善水环境质量,不得采取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措施。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六)海绵城市建设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国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条件意见书纳入出让或划拨方案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条件意见书应明确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时,应根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

术指标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不予办理投资建设项目批复。

第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时,应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基本控制目标、设施规模的计算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时,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方案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方案经批准后,方可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必须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设计的项目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项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出具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查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审查文件。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将海绵城市工程建设情况纳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过程应当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应编制提交海绵设施专项竣工资料。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项目配套的海绵设施建设加大监理力度,增加巡查、平行检查、旁站频率,确保工程施工完全按设计图纸实施。应当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杜绝工程

使用不合格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织方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验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个必要环节,并将验收情况写入验收结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进行联合验收或部分联合验收,统一验收竣工图纸、统一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依照职能制定市场化、长效化的海绵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落实措施责任。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八里湖新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濂溪区、柴桑区等辖区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维护管理,市本级管理的设施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公共建筑的海绵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在海绵设施上或者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损坏设施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应当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应真实、准确,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应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若违反本规定要求,应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若违反本规定要求,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执业行为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公告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等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4号 2020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有效落实机构改革成果,实现政府机构职能的优化调整提升。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我市开展了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1.《九江市国有土地储备暂行办法》等104件文件(见附件1)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

2.《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意见》等140件文件(见附件2)继续有效。

3.《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80件文件(见附件3)修

改后继续有效。此目录中文件涉及到的部门和单位名称以及相关职能,按照2019年《九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中新的规定予以修改并继续有效。

4.《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等15件文件(见附件4)拟修改,凡列入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2019年我市机构改革之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在此次公布的目录之中。今后,凡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见中国九江网信息公开平台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2002/t20200208_3121944.html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关于贯彻执行〈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贯彻执行《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 实 施 方 案

《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9月27日经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该《条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治理、稳步推进、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加强《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形成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拥堵、公共交通、城市道路整体规划、电动车管理等领域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厘清我市道路通行管理中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各行业协会的职责;明确在实施城市道路通行管理中电动车管理、公共交通资源、城市规划的法律定位;推进道路通行管理法制体系建设,制定长期有效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和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的相关措施;规范我市道路基础设施、停车规定、车辆通行、共享经济等行为,不断提高道路通行管理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保证我市道路通行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我市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条例》实施相关配套工作的有效落实,提高工作有效性,现成立《条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荣先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徐贵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盛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升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勇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彭松华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成 员:周 翔 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朱小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赛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洪锦勇 市住建局副局长
宋晓龙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罗 峰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闵 忠 市司法局副局长
万 鑫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新民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黄春良 市人保财险公司副总经理
邱国华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由李盛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各城区开展《条例》贯彻落实相关事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条例》相关内容,主要集中于电动车注册登记、燃油助力车淘汰退市等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

(二)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拟订本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协调实施;研究分析综合交通、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状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市国资委:负责规范人行道停车泊位、路外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及管理行为,将停车信息及时推送至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执行停车泊位的“价格杠杆”,最大限度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四)市工信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规定,负责提出我市电动车生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初审意见;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江西省非机动车上牌登记产品目录》中

允许注册登记的电动车信息实时推送给公安交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全社会公布。

(五)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条例》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出租车、租赁汽车公司的管理,并加大对非法营运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六)市住建局:优化城区范围内的停车资源,科学布局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的施划,牵头制定《九江市停车管理办法》(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七)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及《条例》的要求,做好我市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完善综合交通与城市空间布局,科学规范城市立体交通建设,对于重大建筑项目强制性引入交通影响评价机制。

(八)市财政局:根据《条例》要求,为规范道路通行条例的管理,按照“注重实效,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各类经费,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九)市城管局: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完成电动二轮、三轮、四轮车的注册登记,严格监管共享汽车、助力车的停放与投放。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加强人行道停车管理;督促中心城区各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对非机动车、摩托车停放管理和查处力度;负责中心城区人行道停车泊位规划和机动车违法停放的处罚;完善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道的贯通,逐步实现慢行交通闭环。

(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及以次充好、制售假冒伪劣电动车(含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自行车,无国标三、四轮电动车等车辆)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销售行为,严厉查处制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十一)市司法局:负责《条例》实施过程中的法制监督与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九江市停车管理办法》《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车辆管理办法》的合法性审查。

(十二)市邮政管理局:全面摸清我市快递配送车辆底数,会同公安交管部门确定全市快递车

辆类型、数量、外观标识等问题,引导快递车辆规范运行。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电动车废旧蓄电池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电动车废弃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

(十四)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市电动车登记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开发建设电动车登记系统,制作相关牌证、登记表格、业务流程;清理、增设、完善相关电动车行驶交通标志、标牌;组织电动车车主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措施培训;依法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根据《条例》编写交通违法行为代码并完成合法性审查;拟定《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车辆管理办法》并完成相关法定审查程序(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五)市人保财险:负责协调相关保险公司经营电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业务,积极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电动自行车商业保险;以“警保合作”为基础,配合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完成电动车集中上牌各项事宜。

(十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加强对城市道路通行安全相关管理事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做好辖区内边街小巷、农贸市场、人行道等城市道路的安管理工作;组织学习宣传《条例》,编印发放宣传手册,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对辖区内使用电动车的居民主动到集中上牌点办理车辆上牌及保险;制定突发性群体事件预防和处置预案,收集研判社情民意,确保社会面平稳;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工作相关事宜,提供场地并在每个集中上牌点抽调一名社区工作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集中登记业务,为群众办理登记业务提供便利。

五、工作步骤

《条例》对各地各部门均设置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应主动压实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在《条例》全面实施前,对于电动车(含旧

标车、超标车及无标车)如何进行管理,因没有法规作出具体的管理规定,需各部门结合《条例》的规定,加强合作,积极发挥部门职能,确保《条例》顺利实施。

(1)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3月31日完成)。

1.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条例》相关内容,主要集中于电动车注册登记、燃油机助力车淘汰退市、配套保险等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人保财险公司)

2.各地根据《条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辖区主要街道或繁华地段设立主会场和宣传咨询点,现场通过图片资料展示、解答群众提问、发放各类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群众介绍《条例》的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3.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搞好宣传教育活动,全力配合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及时劝阻、制止、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各街道和城乡、社区、城中村要引导、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准备及综合整治阶段(2020年4月15日完成)。

1.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江西省非机动车上牌登记产品目录》中允许注册登记的电动车信息实时推送给公安交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全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制定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整治工作方案,促进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制定电动车登记、上牌的流程和规则,开发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并组织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以“警保合作”为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针对“合标电动自行车”、“临时标志管理电动

二、三、四轮电动车”的出行特点及抗风险程度,设计出科学、实惠、保障能力强的保险产品,并积极探索通过灵活的商业互惠模式,进一步减轻广大市民的经济压力,打造民心保险工程。(责任单位:市人保财险公司、市公安局)

5.制定《九江市电动车集中登记上牌工作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电动车集中登记上牌工作的通告》(下称:《登记通告》)。从2020年4月1日至15日,集中半个月时间,通过电视、广播电台、报纸、网络集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同时分别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层层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登记通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邮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和《登记通告》的起草工作,并报市政府审定。《实施方案》和《登记通告》由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邮政局)

7.建设电动车登记系统及场地、牌证准备。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我市电动车登记系统招投标及开发建设工作、完成牌证设计、制作;完成电动车登记系统安装调试、人员业务培训以及登记场点选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科学规划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按照用地条件合理规划设置非机动车道。对现有道路进行普查,合理划设、打通非机动车道,在公共建筑、商业街区等有条件的区域科学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地和设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5月1日开始)

1.各县(市、区)同步开展电动车集中登记上牌及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保财险、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电动车销售市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

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对违法经销商及其产品加大曝光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加强人行道等区域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确保不占用盲道或者妨碍行人通行,停放整齐有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制定电动车废旧电池的规范化处理指导意见,加强监督和指导。(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和各责任单位要把握贯彻实施《条例》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履职,落实经费保障,妥善处置相关风险及社会矛盾,按照本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集中办公,保证《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负责辖区内《条例》

贯彻实施的统筹推进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措施,分解任务时限,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检查督导、暗访,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通报各单位,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效。

(四)收集信息,及时反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1日前将本辖区电动车登记上牌站点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20年5月起,各责任单位每月底要将所负责事项当月进展情况、工作小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1号 2019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切实保障全市高铁运输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以维护高

铁运行安全为出发点,突出问题导向,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切实消除影响我市高铁安全运行的突出问题。集中利用一个半月时间,全面排查整治高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实现我市高铁沿线安全隐患“清零”。同时,建立健全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全面加强高铁沿线安全管控,营造安全有序、整洁美观的高铁沿线环境。

二、治理范围

我市境内武九客专、衢九铁路、昌九城际三条主要高铁线路所经的县(市、区)。

(一)武九客专:柴桑区、瑞昌市。

(二)衢九铁路:濂溪区、浔阳区、湖口县、都昌县。

(三)昌九城际铁路:濂溪区、柴桑区、八里湖新区、德安县、共青城市、永修县。

三、重点任务

(一)高铁用地红线内外部隐患整治(2019年11月30日前)。对侵占铁路用地、上跨下穿施工、公路上跨铁路桥梁隐患、在铁路用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外部隐患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确保11月30日前高铁用地红线范围内隐患问题“清零”。

(二)高铁用地红线外隐患整治(2019年12月31日前)。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整治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以及违法侵占带来的安全风险,整治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外不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易燃易爆品、影响线路基础稳定的各类违法行为以及高铁沿线两侧轻飘物隐患,彻底整治高铁沿线影响高铁安全的外部环境突出隐患。建立健全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对高铁沿线影响高铁运输安全的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三)检查验收(2020年1月1日—10日)。由铁路部门、地方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各隐患点整治情况和成效进行检查验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实行记名式验收销号。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查漏补缺,确保隐患整治全覆盖、无盲区。

四、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抓总,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高铁沿线环

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铁路部门商议解决环境安全隐患的难点问题。

(一)九江桥工段、车务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高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建档。负责高铁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配合沿线政府整治高铁用地(红线外)的安全隐患。

(二)高铁沿线县(市、区)政府统筹辖区内高铁安全相关工作,负责高铁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高铁沿线环境隐患综合整治工作,配合桥工段、车务段处置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整治。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高铁沿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以及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与高铁交汇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城镇建成区范围内高铁两侧违章彩钢房等轻质建(构)筑物隐患问题整治,城市道路跨越高铁桥梁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中心城区内铁路沿线违规广告牌隐患问题整治工作,抓好高铁沿线市政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五)市公安局负责指导高铁沿线各地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维护高铁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盗窃、损毁铁路设施等危害高铁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高铁沿线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适时开展高铁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行动。

(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与铁路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高铁沿线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在高铁沿线的村庄(社区)、企业、学校等广泛开展高铁沿线安全隐患整治、违法建设整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高铁沿线环境隐患整治,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完善工作台账。据实建立隐患清单,按照不同隐患管理职责,明确整治工作责任部门,针对每处安全隐患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人。同时根据

确定的隐患清单,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对症下药,分类处置,针对不同问题明确整治措施,确定整治完成时限,严格落实工作计划,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从管理源头和机制建设入手,抓紧建立本地区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强化高铁沿线安全管控。要与铁路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高铁沿线环境隐患信息;建立责任共担机制,切实落实“双段长”工作责任制,站段、车间、班组与县、乡、村分别建立“双段长”工作机制;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形成路地合力共为、共同维护高铁运行环境的局面。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铁沿线各县(市、区)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治推进方案,建立完善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要及时与铁路部门建立高铁沿线安全隐患管理工作沟通机制,明确联系部门,确定联系人员,定期沟通交流

工作情况,互相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的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高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工作站位,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

(三)强化追责问责。各有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高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全力清理整治隐患,对工作开展不力、隐患整治不彻底、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将严肃追究责任;严肃追责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的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九江市高铁外环境安全整治问题清单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1912/t20191226_2953701.html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2号 2019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人民群众对幸福生

活和美好环境的新期待,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8〕55号)有关工作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建城〔2019〕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政策部署,努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实现改造后的小区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社区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按照改善民生“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既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又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充分激发居民支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热情,形成“市级统筹、县(市、区)级组织、居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把补短板、惠民生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群众期盼,重点解决严重影响居住安全和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以完善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为切入点,坚持群众主体地位,服务群众需求,对小区建筑物本体和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改造提升。

(三)因地制宜,政策扶持。科学制定并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力求设计方案精细化,充分体

现小区人文特点,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动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创新机制,治管并举。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居民参与,充分反映居民需求、汇集民众智慧,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实现小区后续管理的正常化、专业化,形成长效机制。

(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符合条件老旧小区的改造时序,科学编制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防止一哄而起。优先安排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各类基础设施缺失或失养严重,特别是水、电、路、气等必要基础设施亟需更新的老旧小区设施改造,防止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切实评估论证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不搞一刀切、不盲目举债铺摊子,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老旧小区认定范围,并调查摸底建立项目库。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老旧小区是指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宅),以及居民自建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范畴。具体认定标准按照省住建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制定标准为准。

按照属地原则,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符合认定标准的老旧小区数量及相应的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确保调查范围内的老旧小区不重不漏,调查数据真实、完整、可靠,并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为总体谋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奠定基础。按照上述原则标准,一是建立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二是对2000年—2005年建成的基础配套落后、居住环境差、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进行摸底,建立改造项目储备

库。

(二)明确改造内容,把握改造标准。结合城市品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三城同创”的要求和标准,按照小区面貌改观、房屋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改造及居住环境改优四个方面要求。达到路面平整、绿化提质、灯光明亮、排水通畅、燃气入户、车辆有序、管线规整、拆除违建、设施齐全的标准,从安全问题、环境治理及居住功能等三个方面因地制宜开展“一化、二清、三修、四改、五配套”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一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场地改造的,按照《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小区“海绵化”。

二清:清理拆除建筑物外防盗网(可安装内置式防盗窗或隐形防盗网)、各类违章建筑物、侵占绿地和道路的违法建设;清理楼道乱堆杂物、各类小广告及环境“脏、乱、差”。

三修:修复破损的屋面、墙面、屋檐、台阶、楼梯扶手、雨棚、小区内的道路、围墙、清掏化粪池等;修复和更新老化严重的供电、供水、供气管线(具备条件的使用管道天然气)、污水管网(具备条件的实施雨污分流);修复和安装楼道灯、庭院路灯。

四改:改造小区内道路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改造和规范楼宇内外管线(供电、通信、网络),实施屋面、墙面建筑节能、一户一表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维护;改造和整治公共绿地,补栽花草树木,完善小区绿化设施;改造环卫设施,取消垃圾池,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分类。

五配套:配套(建设)停车设施、设置停车泊位,自行车、电瓶车棚并配置充电设施;配套建设体育健身场所及器材,建设小区游园、增设休闲座椅;配套物业管理(机构、用房);具备条件的建设配套安防设施、养老抚幼及无障碍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家政、快递、便利市场)等。

各地应根据上述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改造内容清单和可操作的改造标准,并报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纳入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改造内容须包括对水、电、路、气4项设施中至少2项进行更新;或者虽未对水、电、路、气设施更新,但包括加装电梯。

(三)加强资金筹措,规范资金使用。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多渠道可持续资金筹措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明确居民的出资责任,探索居民出资部分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方式筹集。鼓励探索政府、原产权单位、居民个人出资、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管线单位要落实责任,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产收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引导水、电、气、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小区内以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和当地政府财政资金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前期工作推进快,审批手续完善的优先支持。组织完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市、县的改造计划与其财政承受能力匹配,确保项目改造范围、内容、标准符合有关要求,防止将不符合条件的小区及无关建设内容“搭车”申报、套取中央补助资金,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同时,各地要将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和政策性贷款,有条件的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确保配套资金到位。

四、管理机制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或社区要积极推动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治小组,未成立业主自治组织的,辖区社区或者居委会可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改造后的小区管理和维护应由业主自行负责,鼓励和引导引入物业管理或建立自治管理,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效果,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对未建立住

宅专项维修资金机制的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组织实施

改造项目实施,应坚持以居民为主体,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别是要调动小区相关关联单位的积极性,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坚持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原则,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强化统筹,形成科学的施工流程和管理机制,严格组织竣工验收,各方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承担质量责任,确保改造项目质量。

(一)制定方案和改造计划。根据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状况,由县(市、区)政府主导,结合小区居民意愿,商定改造内容、资金来源,因地制宜,科学规范地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改造方案(含资金概算)。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并征询居民意见,经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自管组织确认;特别是2019年改造计划,明确计划完成时间,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改造工作。

(二)明确实施主体和要求。小区改造方案,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并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改造项目应统筹安排,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每个小区改造责任单位,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效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流程,提高改造施工效率。列入年度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原则上要在当年年底完工。

(三)竣工验收。施工期间要落实工程监理制度,把好工程质量关,项目完工后由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实施单位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等单位,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共同验收。

(四)评估完善。各地要积极借鉴外地经验,边实施、边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寻求解决办法,保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优

质、稳妥推进。

六、保障措施

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县(市、区)主体责任”的原则,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此项工作。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担任(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日常协调、督查、考核、通报。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专门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级各职能部门(单位)职责,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指导行业单位和基层部门配合辖区政府(管委会),将各专项工作(城乡环境整治、街区治理、背街小巷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与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宣传“共同缔造”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和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四)强化督查考核。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到全市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对年度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奖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实施进度滞后、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谢一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陈 琪	瑞昌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郑庆华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孙金森	市政府副市长(常务)	周三连	德安县政府县长
成 员:李甫勇	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	张 林	修水县政府县长
长		李广松	武宁县政府县长
张 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训开	湖口县政府县长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钟有林	都昌县政府县长
喻子水	市发改委主任	邵九思	彭泽县政府县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吴华丰	永修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虞莉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梅 勇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南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健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齐美贤	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主任
徐建平	市国资委主任	张 群	电信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彭雅平	市民政局局长	程兆荣	移动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余平	联通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万 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詹 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陈世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小林	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洪义	市体育局局长		
贾治曾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昭国	浔阳区政府区长		
容长贵	濂溪区政府区长		
赵和平	柴桑区政府区长		
刘武爱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卢治轩	共青城市政府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罗百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松华、罗峰、宋晓龙、李树平、扶松涛、周良亨、袁立、皮海斌、何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

反馈意见涉及九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3号 2019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涉及九江问

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涉及九江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

2019年9月,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七督查组针对减税降费、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六大方面,对我省进行了实地督查,并将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国务院办公厅将对督查反馈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对账销号,适时开展暗访“回头看”,对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将视情通报、曝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为此,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为扎实做好涉及我市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定如下具体整改工作方案。

一、整改任务责任分工

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逐项梳理,涉及我市整改任务共16项(其中全省共性问题11项,我市个性问题5项)。针对每项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整改目标,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决以钉钉子精神认真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一)全省共性问题(11项)。

1.狠抓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根据收入情况适时调整预算。继续稳步推进降低社保费率工作,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持续规范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防止一边减税降费、一边增加负担。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从督查掌握的情况看,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税收减少较多、刚性支出增加等因素叠加影响下,部分市县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压力突出,预算调整尚未跟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社保基金当期缺口较大。江西省今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674亿元,支出为811亿元,当期缺口约137亿元,对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负担造成压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负责)

4.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把稳定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逐项梳理各项稳就业政策,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做好风险预案和政策储备,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激发就业培训主体和重点群体能动性,保障培训资金高效使用,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有针对性地向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政策宣传,优化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加大改善保障措施投入力度,推动高职院校扩招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5.青年见习计划推进缓慢。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江西省今年需要完成见习名额 11000 人,截至 8 月底实际完成 3997 人,完成进度 36.3%。(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6.“放管服”改革还存在盲点痛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保各项“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提高政府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避免“一刀切”管理方式,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7.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政策落实,切实为科研人员简除烦苛。加大各级财政科技支出持续稳定增加。聚焦稀土、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引导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推进体系,提高县域科技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8.众创空间发展形态停留在“二房东”的阶段,服务同质化,没有聚焦专业领域或特定产业开展主题式、专业性、特色化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9.在稳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继续以五大科创城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专项债资本金政策,健全完善项目价格和收费调节机制,鼓励通过配套土地开发等方式,提高投资回报率。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

动,进一步破除条块分割管理体制,充分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努力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0.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企业投资信心不足,再投资意愿降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1.进一步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更好落实,明确责任边界,确保欠款足额偿还、尽早偿还。(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市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九江市个性问题(5 项)。

12.部分城市就业政策未按期出台。江西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市应在 30 日内出台具体实施措施,但九江市逾期一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3.见习管理不够深入到位。九江市部分见习协议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不同类型企业在见习协议的权利义务规范程度上参差不齐,一些协议条款不能有效维护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修水县为解决城区交通拥堵和道路安全问题,采取简单“一刀切”的方式,在城区实行货车全天 24 小时禁行,没有科学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和路段为货车过境预留合理时间和空间。(责任单位:修水县政府)

15.工作部署不及时。江西省工信厅今年 3 月下发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庐山管理局直到 8 月才转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庐山管理局)

16.台账填报存在明显错误。九江市卫生学校拖欠主体已发生变更,但台账中未进行更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卫健委、共青城市政府负责)

二、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细化措施抓整改。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抓紧研究制定本单位的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整改目标、完成时限。对短期能整改的任务,特别是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点名九江市的整改任务,要立行立改,快

速、高效、高质整改到位。对中长期整改任务,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阶段性取得成效。同时,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各单位整改工作方案请于2019年12月9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抓整改。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将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责任科室(部门)。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主动协调协办单位,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的工作,切实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整改任务,按照牵头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牵头单位请于2019年12月1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及附表(含电子版)报市政府督查室。

(三)进一步严格考核抓整改。在整改过程中,市政府督查室将建立专门台账,全程动态跟踪整改落实进度,对整改不力、影响如期完成整改目标任务的,将在年终高质量发展考评和绩效考核时严格兑现扣分制,对存在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现象,将视情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涉及九江问题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表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落实情况 (主要列举 2019年9月12日后 采取的举措与成效)	备注 (已落实或正在推进中)
全省共性问题(11项)							
1	狠抓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根据收入情况适时调整预算。继续稳步推进降低社保费率工作,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持续规范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防止一边减税降费、一边增加负担。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规范事业性收费及持续宣传优惠政策等,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开展“滴灌式”宣传培训。积极帮助纳税人充分利用增值税抵扣机制,确保纳税人应抵尽抵、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应享尽享,确保改革后纳税人税负只减不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董金寿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从督查掌握的情况看,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税收减少较多、刚性支出增加等因素叠加影响下,部分市县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压力突出,预算调整尚未跟上。	及时督促县(市、区)适时根据收支情况调整预算。在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大背景下,对收入情况进行预测,积极分析税收收入形势,确保税收发展与经济税源相协调。	2019年12月底	董金寿	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	社保基金当期缺口较大。江西省今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74 亿元,支出为 811 亿元,当期缺口约 137 亿元,对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负担造成压力。	缩小社保基金当期缺口,缓解基金支付压力,切实提高基金保障能力。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董金寿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4	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把稳定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逐项梳理各项稳就业政策,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做好风险预案和政策储备,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激发就业培训主体和重点群体能动性,保障培训资金高效使用,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有针对性地向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政策宣传,优化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加大改善保障措施投入力度,推动高职院校扩招政策落地见效。	1.着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新增就业目标、登记失业率等就业民生任务顺利完成。继续深入开展以农民工、残疾人、4050 人员为重点群体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行动,扎实开展系列就业招聘活动。 2.抓好“双创”工作。大力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项优惠政策,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等各类平台建设。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助推创业就业服务水平,加大对小企业扶持力度,确保贷款发放总量稳中有进,贷款扶持质量稳中有优。 3.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激发就业培训主体和重点群体能动性,保障培训资金高效使用,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4.确立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并举的发展战略,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 5.压实各县(市、区)生源组织和宣传发动责任,统筹做好招生院校分析、宣传发动等工作,全面完成我市高职扩招任务。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董金寿 李军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5	青年见习计划推进缓慢。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江西省今年需要完成见习名额 11000 人,截至 8 月底实际完成 3997 人,完成进度 36.3%。	确保如期完成今年目标任务数。	2019 年 12 月底	董金寿	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6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保各项“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提高政府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避免“一刀切”管理方式,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按照年初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部署,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全面梳理回顾,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力争 2019 年“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2019 年 12 月底前	董金寿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7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政策落实,切实为科研人员简除烦苛。加大各级财政科技支出持续稳定增加。聚焦稀土、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引导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推进体系,提高县域科技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	1.搭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积极导入相关优质创新资源,实现全市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2.积极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争取获批省级创新型县(市、区)1 个,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 3.提升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专业化服务水平。	2020 年 7 月	董金寿 蹇侠 李军	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8	众创空间发展形态停留在“二房东”的阶段,服务同质化,没有聚焦专业领域或特定产业开展主题式、专业性、特色化建设。	聚焦专业领域或特定产业建设特色众创空间,结合我市 5+1 千亿产业集群发展,做好专业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培育。培育和推荐企业申报新兴产业新动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020 年 2 月	李军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2	部分城市就业政策未按期出台。江西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市应在 30 日内出台具体实施措施,但九江市逾期一个月。	加强工作梳理,及时落实中央、省级文件指示精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文件要求的规定动作。	2019 年 12 月 月底前	董金寿	市人社局		
13	见习管理不够深入到位。九江市部分见习协议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不同类型企业在见习协议的权利义务规范程度上参差不齐,一些协议条款不能有效维护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	规范见习协议,严格审核见习单位的申报材料,强化见习管理。	2019 年 12 月 月底前	董金寿	市人社局		
14	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修水县为解决城区交通拥堵和道路安全问题,采取简单“一刀切”的方式,在城区实行货车全天 24 小时禁行,没有科学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和路段为货车过境预留合理时间和空间。	在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品质,满足广大市民需求的同时,积极服务好园区企业、物流企业和大货车驾驶员,做到疏堵结合、一路同行,避免“一刀切”的现象。	2019 年 12 月 月底前	张荣先	修水县政府		
15	工作部署不及时。江西省工信厅今年 3 月下发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庐山管理局直到 8 月才转发。	做好文件梳理工作,加强工作部署力度。 按时清零所有欠款。	2019 年 12 月 月底前	董金寿	市工信局、庐山管理局		
16	台账填报存在明显错误。九江市卫生学校拖欠主体已发生变更,但台账中未进行更正。	市卫健委同共青城市政府做好工作交接,将九江市卫生学校拖欠主体变更为共青城市青创集团。	2019 年 12 月 月底前	董金寿 李军	市工信局牵头,市卫健委、共青城市政府负责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修水县宁红大市场等 27 家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摘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6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对全市 43 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了挂牌督办,通过各县(市、区)政府挂牌督办,各部门联合督促,各单位积极整改,截至目前,已有 23 家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完毕,另有 4 家 2018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暂行办法》(赣消委字〔2018〕10 号),现决定对该 27 家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摘牌。

附件:市政府摘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统计表

附件

市政府摘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统计表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性质	督办单位	隐患整改销案时间	市政府挂牌文件
1	宁红大市场	修水县	1.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大规模的三合一场所聚集); 2.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3.室外消火栓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和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 5.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张岭生	其他场所	修水县商管办	2019.6.2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步红水都足浴店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厅字〔2018〕70 号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性质	督办单位	隐患整改销案时间	市政府挂牌文件
2	共青城市碧水华庭一期住宅小区	共青城市	该场所存在火灾隐患如下： 1.消防车道被车辆占用； 2.高层住宅建筑应急照明灯损坏、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3.消防控制柜无电源；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5.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无水、缺少配件； 6.消防水箱无水； 7.两个消防水泵无法启动； 8.高层住宅无灭火器。		高层住宅小区	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1.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14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3	修水县金豪足浴店	修水县	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王炳军	公共娱乐场所	修水县文广新旅局	2019.9.2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14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4	修水县渣津镇金尔嘉超市津龙东分店	修水县	1.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未保持完好有效； 2.已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易拥军	商场	修水县商管办	2019.7.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15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号
5	都昌县都蔡大酒店	都昌县	1.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不正常；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严重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3.室内消火栓系统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水池及室内消火栓泵； 4.自动喷水泵故障，导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谢桂珍	公众聚集场所	都昌县商管办	2019.8.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15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号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性质	督办单位	隐患整改销案时间	市政府挂牌文件
6	都昌县嘉年华游乐中心	都昌县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二楼只有一部疏散楼梯	杨旌	人员密集场所	都昌县文广新旅局	2019.9.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7	修水县佰鑫龙贵家具厂	修水县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 2.丙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3.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原有的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规定值的50%。	周美贵	其他场所	修水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10.2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金莎湾娱乐中心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厅字〔2018〕187 号
8	庐山月照宾馆	庐山风景区	1.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3.室内消火栓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黄珑	酒店	庐山风景区文广新旅局	2019.8.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9	德安县一家音乐会所	德安县	1.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被封堵; 2.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 30%; 3.人员密集场所防排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张国兰	KTV	德安县文广新旅局	2019.8.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10	德安县诚景坊足浴店	德安县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曾正娇	公众聚集场所	德安县文广新旅局	2019.9.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性质	督办单位	隐患整改销案时间	市政府挂牌文件
11	庐山市海德超市	庐山市	商店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颜华峰	商场	庐山市商务局	2019.8.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12	庐山市金贝贝幼儿园	庐山市	1.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被封堵; 2.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 4.消火栓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	周颖	幼儿园	庐山市教体局	2019.10.2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13	濂溪区华翔服饰工作室	濂溪区	1.未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 2.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3.疏散走道设置栅栏。	张新华	人员密集场所	濂溪区十里街道	2019.7.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14	金大军液化气充装点	濂溪区	在居住建筑底层违规设置液化石油气充装点	金大军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	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9.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15	瑞昌市永合利网吧	瑞昌市	公共娱乐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郭昌黎	公共娱乐场所	瑞昌市文广新旅局	2019.7.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性质	督办单位	隐患整改销案时间	市政府挂牌文件
16	瑞昌市煌朝盛世网城	瑞昌市	公共娱乐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程嫻	公共娱乐场所	瑞昌市文广新旅局	2019.9.1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17	武宁县鲁溪镇三五酒店	武宁县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具备消防安全疏散	刘明军	宾馆	武宁县文广新旅局	2019.7.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18	共青城市饭道寻酒店	共青城	该场所所在建筑为独立建筑,共三层,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1.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二、三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徐华海	饭店加公共聚集场所	共青城市食药监局	2019.7.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19	彭泽县晨安商务宾馆	彭泽县	该场所二层平台使用彩钢泡沫夹芯板搭建居住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杨洪	宾馆	彭泽县文广新旅局	2019.7.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20	彭泽神雨足道	彭泽县	该场所三层封闭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熊绍琴	公共娱乐场所	彭泽县商务局	2019.9.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性质	督办单位	隐患整改销案时间	市政府挂牌文件
21	浔阳区尚乐汇休闲中心	浔阳区	1.内走道疏散距离超 20 米,已设置防排烟设施,但不能正常使用; 2.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消防控制主机不能正常启动水泵;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翟文祥	公共娱乐场所	浔阳区文广新旅局	2019.8.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22	九江市俏夕缘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老年社区服务中心	浔阳区	1.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 2.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使用; 4.自动喷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王福军	人员密集场所	浔阳区民政局	2019.9.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23	新建瑞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	湖口县	1.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2.地下车库道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和运行; 6.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和运行。	叶进	其他场所	湖口县住建局	2019.9.2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24	湖口县金砂湾莎莎足浴中心	湖口县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管梦琳	公共聚集场所	湖口县文广新旅局	2019.9.1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西晨阳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性质	督办单位	隐患整改销案时间	市政府挂牌文件
25	九江市冰能量服饰有限公司	湖口县	1.未设置消防水源; 2.未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3.未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4.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留国栋	劳动密集型企 业	湖口县 政府	2019.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金莎湾娱乐中心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厅字〔2018〕187 号
26	永修县筑梦健康睡眠体验中心	永修县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熊国强	床上用品商店	永修县 商务局	2019.7.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江市博物馆等 1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3 号
27	江西华旺纸业有限公 司	永修县	1.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2.厂房 2 层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3.丙类厂房内设置办公室,未设置独立安全出口; 4.已设置室外消火栓但设置不符合要求; 5.厂房与仓库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违反规定在生产作业区域内使用燃气设备;	陈新茂	其他场所	永修县 新城城南工业园	2019.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金莎湾娱乐中心等 14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九府厅字〔2018〕187 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47号 2019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工

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12月6日第3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赣办字〔2017〕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我市在2020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考核中进位争先。

二、工作目标

按照《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

法(试行)》(赣办字〔2017〕27号)要求,对照目标、查找问题,进一步明确工作措施,补短板、强弱项,确保2019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评价、2020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现全省排名保五争三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资源利用。

1.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通过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技改扩能、并购重组等方式,引导重化工企业瞄准行业技术前沿,推进技术应用及信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到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加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力度,进一步挖掘能耗存量空间。加强煤改气、煤改电、天然气替代煤等工作,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到2020年,我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391.7万吨标煤以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不断降低单位 GDP 能源消耗水平。严格项目引进和审批,对招商引资外地产业转移的高耗能项目严格把关,坚决防止高耗能、低产值、低效益的项目落户。到 2020 年,我市单位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4%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3.不断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加强碳排放指标控制,推进能源节约,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打造低碳产业体系,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倡导低碳生活。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15 年减少 18%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不断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实施节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节水型企业、机关、小区、学校、灌区等节水示范载体创建;实施高耗能行业节水改造工程,推广先进节水技术,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实施城市节水改造工程,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管理,推进雨水收集利用和中水回用;实施节水产品更新换代工程,实行水效标识制度。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28%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5.不断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加强工业节水管理。鼓励在工业领域推广水资源循环利用,着力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对工业企业用水实施定额管理。统筹协调市直有关单位,积极推进全市节水型企业创建。推动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改造升级,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5%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努力实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2020 年底前,单位 GDP 建设用地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新区严格按规格容积率进行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矿山企业尾矿的综合利用。到 2020 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52%。(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8.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培训;规范秸秆还田技术标准,实施农机作业准入制度;以点带面,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到 2020 年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环境治理。

9.减少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及氨氮排放总量。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减排,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开展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和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实施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到 2020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4.3%以上,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3.8%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0.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加大市、县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2020 年底前鄱阳湖流域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2020 年底前市、县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左右;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

态环境局)

1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构建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积极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模式。抓好“三区”规划落实,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推广畜禽标准化养殖,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提升改造,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到2020年底,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提升环境质量。

12.不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加强燃煤控制。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热电联产、煤改清洁能源。强化散煤销售源头管控,大幅减少中心城区煤炭散烧现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

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大力推进铁水联运,开展清洁柴油机、清洁柴油车行动。加快划定重柴货车绕城路线,划定中心城区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制定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交通管制等管理方案,出台渣土车、散装建材运输车行驶路线和时段要求。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确保管理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管控。重点针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落实好裸土覆盖、拆迁地块清理、砂石(渣土)运输等从源头到末端全程控尘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减排。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治理项目,加快推进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整治重点区域散乱污染源,力争2019年底前清理好重点区域各类污染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落实城乡露天禁烧要求。大力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居民禁烧意识,加大查处力度,切实杜绝露天焚烧现象。(责

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推动中心城区建成区营业面积100m²以上的餐饮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试点在部分大型餐饮场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规范烧烤管理,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露天烧烤。大力推进城市建成区汽车维修、干洗行业VOCs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到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较2015年减排17.8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减排11.16%,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至42微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13.不断提升地表水质量。督促并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任务,重点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到2020年,确保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1.67%以上(省考及以上断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14.降低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全面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积极开展肥水一体化、新肥料新技术试点工作。继续恢复发展绿肥生产,全面提升我市水田耕地地力。鼓励农户施用商品有机肥,实现有机肥替代化肥,提高耕地质量。加大耕地质量建设及管理工作力度。全面实施土壤改良工程,尤其是强化土壤酸化治理、重金属防治工作,确保耕地质量安全、粮食安全,确保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降低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全面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相结合,倡导安全科学用药,到2020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生态保护。

16.着力提升森林覆盖率。大力实施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森林质量提升、低质低效林改造等修复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保护好山脉、森林、水系、物种等生态资源,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6.5%。(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7.着力提升湿地保护率。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落实自然保护地内湿地管控措施,重点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地划建工作,稳定湿地面积。到2020年,湿地保护率达到61.65%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8.移风易俗,提高生态安葬率。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全面推行遗体火化。大力完善殡葬服务设施,积极推动市(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火化设施更新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加快建设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全覆盖。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加强散埋乱葬整治。到2020年,遗体火化率达到100%,骨灰入骨灰堂(公墓)或者其他生态葬法安葬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提高发展质量。

19.调整产业结构。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多措并举、不断调整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在一产上,大力推进“一县一园”建设,积极探索“农业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的新路子;在二产上,结合我市入选全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唯一省级综合试点城市的契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三产上,科学谋划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以区域性航运中心建设为重点,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倡导绿色生活。

20.提升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将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纳入用地规划条件贯彻执行,进一步要求各图审单位严把建筑设计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图审关,从源头把控。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到2020年达到5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21.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2020年达到87.7%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2.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加强工作督导。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厕所革命工作任务,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制度改革创新。

23.开展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任务,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法制化水平,推动形成富有九江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办〕)

24.及时提炼工作亮点。各地各部门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际,及时总结特色做法和工作亮点,形成可供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的改革示范经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办〕)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级统筹、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务必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形成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分工,将有关任务落实到具体

部门(科室)、责任人员,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目标如期完成,尤其是市直相关工作责任部门要紧盯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并注重加强与省厅局汇报沟通,争取上级支持。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调度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每半年开展一次生态文明建设督查调研,形成督查专报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三)提升工作成效。各县(市、区)要按照方

案要求,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实施好我市评价考核工作。

附件:见中国九江网信息公开平台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2001/t20200117_3087517.html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号 2020年1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1号)精神,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识政府公报的重要作用。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公报工作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明确政府公报主办责任。《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九江市政府负责主管主办的本级政府公报,有条件的县级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市政府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公报。各部门要建立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指定人员将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送市政府公报刊登。

三、规范政府公报刊登发布内容。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凡属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发文机关要及时送本级政府公报工作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做到应登尽登,并逐步做到实施前刊登。公报也可以刊登相关文件配套解读、重要政务活动信息等。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可选登本级政府部门的文件及配套解读等,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

四、严把政府公报编辑审核关。发文机关要做好文件公开属性审查,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将需主动公开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转送政府公报工作部门。政府公报工作部门要责任到岗到人,制定并落实严格编审制度和操作流程,认真仔细校对审核刊发内容,确保准确无误,杜绝差错。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规范公报编排格式。对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所发布的内容,发布前要严格审核把关,发布后要在第一时间查看,严防出现错误。

五、做好公报赠阅发行管理工作。政府公报发行实行免费发送方式。发送范围为:

(一)本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以及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

(二)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及其工作机构、人大代表。

(三)市政协班子成员及其工作机构、政协委员。

(四)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村委会、居委会。

(六)各县(市、区)法院、检察院。

(七)省政府公报室及省内其他地市公报室。

(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决定发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其中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的《公报》发送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其余各项由印刷单位打印信封包装后交由邮政部门发送。

六、利用新媒体提高政府公报服务实效。政府网站首页要设立本级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查询等服务。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拓宽政府公报发布渠道,扩

大宣传和影响,提升用户体验。电子版与纸质版逐步做到同步发布,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可优先发布电子版。建立信息内容保障更新制度,确保常态化更新内容。采取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多种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

七、建设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共享。抓紧做好公报数字化入库工作。从2020年1月起公报生成的数据,要即时入库。以往尚未入库的公报内容2020年5月前完成入库。要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分阶段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使用。政府公报数据库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八、着力强化公报工作的组织保障。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政府秘书长担任公报编辑委员会主任,对公报工作负总责,同时政府办公室主任具体分管公报工作,协调解决政府公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本市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推进和考核,由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做好公报工作。负责对接上级政府公报工作部门,推动公报工作有序进行。公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要将负责公报工作的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名单(附件),于2020年2月28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江龙;联系电话:0792-8211501;传真:0792-8211501;邮箱:szfgbs@jiujiang.gov.cn。

附件:报送政府公报工作人员名单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报送文件工作人员登记表

填表单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公报负责人			
公报工作人员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0〕3 号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任务的攻坚之年。全市各地、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能源资源节约增效为目标,以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强化宣传培训、开展绿色创建、打造典型示范、强化督导落实,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

任务,为全社会节能减排工作作出了表率。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完成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为谱写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诗篇”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19 年度市直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

2.2019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县(市、区)名单

附件 1

2019 年度市直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考 核 结 果

一、优秀单位

九江职业大学、九江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纪委监委机关、九江学院、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政协机关、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轻化集团公司、市林业局、市人大机关、市委办公室(含市委机要保密局)、市采砂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政府信息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社联、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史志办、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残联、团市委、市公路局、九江海关、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市档案馆、市委党校、市医疗保障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机械电子集团公司、市冶煤集团公司、市建材集团公司、市金融办、市物资集团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市体育局、市总工会、九江日报社、市委编办、市委信访局、市扶贫办、市侨联、市审计局、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二、达标单位

市纺织集团公司、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2

2019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县(市、区) 名 单

湖口县、濂溪区、瑞昌市、彭泽县、德安县、浔阳区、武宁县、永修县、修水县、柴桑区、共青城市、

庐山市、都昌县。